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柞林罚决字[2023]第14号

被处罚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现住址 _____

被处罚单位名称 陕西晟泰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 91610402M
法定代表人 叶霞 职务 法人 单位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

经依法查明,你(你公司)于2022年8月至12月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情况下,在柞水县营盘镇秦丰村四组庙沟鹰嘴梁修建到庙沟弃渣场道路施工时,将渣石倾倒入路外林地内,造成了林地的毁坏。构成毁坏林地的违法事实,经柞水县林业局技术人员现场实地勘验鉴定,毁坏林地面积为1015平方米。

上述行为及事实有 现场勘验检查笔录,证人证言,被处罚人陈述等证据为证,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 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第一款 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处以以下行政处罚:

1. 责令于2023年12月31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2. 处以违法毁坏林地面积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59885.00元一倍的罚款计:59885.00元(林业生产条件每平方米35.00元;植被恢复费乔木林地公益林每平方米24.00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 中国农业银行柞水县支行 银行(账号: 26-835401040008782) 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柞水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 商州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